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商务局长安口岸分局大楼玻璃幕墙、外墙砖维修及车检场查验台补漏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商务局 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大道 33 号 联系人：温志洪 联系电话：22815481
3	中介服务名称	长安口岸分局大楼玻璃幕墙、外墙砖维修及车检场查验台补漏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资质要求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背景：本项目为长安口岸分局大楼玻璃幕墙、外墙砖维修及车检场查验台补漏工程设计，该大楼因幕墙使用年限较久，出现玻璃幕墙密封胶老化、部分板块开裂，外墙砖出现空鼓、松动现象，存在高空坠物风险，影响建筑安全及整体形象；以及车检



		场查验台因长期使用及防水层老化，查验台存在渗漏、漏水情况，影响内部设施及正常查验作业。为消除安全隐患、保障口岸正常运行，需对上述设施进行维修及补漏。 2. 资金投入：本项目维修工程建安费估算约46万元。 3. 服务类型：工程设计服务。 4. 服务要求： （1）质量要求：所有设计文件须严格遵循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； （2）进度要求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； （3）成果要求：设计成果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版一式【8】份，电子版为可编辑格式（CAD、PDF 等）； （4）后续服务要求：自施工图交付之日起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提供免费设计技术咨询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（1）现场勘查、设计交底、现场配合等工作：长安口岸分局大楼及海关查验台现场；

		(2) 方案设计、图纸编制等室内工作：中介服务机构自有办公场所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最低下浮率：10%，最高下浮率：30%）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用计价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 年修订本）》，最终设计费 = 按收费标准计算的基准设计费 × (1 - 投标下浮率)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

10	结算方式	分期付款：1、提交设计图纸及电子文件并经我方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；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确认结算价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设计尾款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东莞市商务局合同管理制度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拟定合同、签订及执行。